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包)

采 购 人：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已审核. 同意发布

武志强

2025.4.7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
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二标包）

采 购 人：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五章、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

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5-2
- 2、项目名称：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总金额：538371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对中小企业
1	内政采公 开 2025-2-1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包一）	1438465	1438465	是
2	内政采公 开 2025-2-2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1477875	1477875	否
3	内政采公 开 2025-2-3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包三）	1477875	1477875	否
4	内政采公 开 2025-2-4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包四）	989500	989500	是

5、采购需求：

- 5.1、采购内容：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智慧黑板及录播教室等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 5.2、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5.3、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30 日供货安装完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第1包和4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2包和3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2023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12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

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9、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注：本项目共分为4个标段，各投标人只能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任意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23:59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指南-政府采购-《安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流程》）。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5月7日9:00时。

2. 地点：于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网上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5月7日9:00时。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层开标三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为远程解密开标项目，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当代理公司下达解密命令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内黄县教师发展中心

联系人：武志强

联系电话：13598146886

地 址：内黄县硝西一街154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政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东艳

联系电话：13213273155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23幢3层0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东艳

联系电话：13213273155

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包段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内黄县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包二）	签订合同 30 日供货安装完毕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2.1 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制作费、风险费、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2.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做废标处理。

1.2.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总体范围：

按时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指定实施地点，达到正常需要。

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培训（操作人员熟练运用），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应附节能产品证书。

2.2.2 同等条件下，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须承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附后（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货物需求及参数要求（包二）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一、整体要求：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整体外观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200\text{mm}$，厚$\leq 100\text{mm}$。 2. 整机主屏和整机两侧副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成膜笔直接书写，副板支持磁吸。 3. 整机需采用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和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不占用整机外部设备接口。 4.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 86英寸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色彩覆盖率$\geq 72\%$NTSC。 5. ★整机自带 Android 操作系统，系统版本$\geq$Android 11，CPU$\geq$四核，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16\text{G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智慧黑板采用电容触控技术，在 Windows 系统中和 Android 系统中触控点数≥ 40点，书写触控延迟$\leq 40\text{ms}$。（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整机扬声器需支持在 100%音量下，10 米处声压级$\geq 80\text{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50\%$。 9.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显示画面各像素点灰度不规则，减少背景干扰。 10. 整机侧置或后置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前置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Type-C、2 路 USB 等。 11. 仅需一根网线，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均可实现上网功能。 12. 整机需内置路由模块，支持 2.4G、5G 双频 wifi，满足 IEEE 802.11 a/b/g/n/ac。 13. 整机无线网络需支持互通功能，只需安卓连接无线网络，Windows 即可实现上网。 14. ★整机内置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8	台	75	

	个。 15. ★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1600万像素的照片，支持巡课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 整机内置的高清摄像头，须支持 AI 识别人像功能。 17. 整机内置不低于非独立外扩展的 4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geq 180^\circ$，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m$。 18.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19. 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账号登录、退出，并支持整机一键还原 Windows 操作系统。 20.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无需外部接收组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智慧黑板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可将外部电脑设备的视频、音频、触控、信号无线传至智慧黑板上。 21. ★内置 OPS 电脑采用卡扣固定，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内置 OPS 电脑 CPU 不低于 Intel 第 12 代 i5；内存：$\geq 8G$ DDR4；硬盘：$\geq 256G$ 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 3 路 USB。 二、多媒体备授课系统： 1. ★所投智慧黑板及教学应用系统软需为同一品牌；支持开机后即刻进入教学应用系统界面，无需额外点击操作运行应用系统；支持教师通过二维码扫码、账密输入等登录方式进入教学应用系统。 2. 教学桌面支持教学常用的教学白板软件、视频展台软件、多屏互动软件等，无需切换到 Windows 系统桌面即可运行应用。 3. 配套教育云平台，教师可以分类管理个人的教学资源，提供资源上传、分享等功能；可以直观查看云盘空间资源占用情况，且支持分组管理云课件，用户可自定义分组名称，并可根据需要将课件分类管理。 4. 提供罗盘工具，支持在智慧黑板屏幕任意位置停留，常见应用工具如选择、擦除、书写等可方便教师调用。 5. 支持对教师授课主机屏幕进行录制形成课堂授课实录或微课，支持通过二维码分享实录视频。 6. 配套教学资源需覆盖小初全学段，能够按学科、版本、章节筛选，提供与当前课程相匹配的所有课件、教案、试题、素材等教学资源。 7. 为教师提供对应的移动应用平台，实现备授课过程多终端多场景一体化，移动平台与授课端账号数据联通。 8. 具有校本资源库功能，支持直接在校本资源库的章节目录下上传课件素材，实现校内资源共享共建；支持在授课端一键下载打开校本资源进行使用。 9. ★具备 AI 备课、授课系统，内置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			
--	--	--	--	--

		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AI 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看。 10. 支持制作课件时可插入教学互动活动，如分类、连线、选词填空、翻翻卡等，支持插入素材资源、课件资源、试题资源。 11. 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推送至指定接收方，接收方可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12. ★配套提供微课录制功能，可将教师所讲的 PPT 课件及教师声音等内容进行录制，并可对已录制的微课视频进行剪辑。 13. 可插入思维导图，包括逻辑图和组织结构图，思维导图可添加同级节点、下级节点上级节点，可编辑文字格式和思维导图格式。 三、多屏互动软件系统： 1.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件。 2. 支持多张图片、音视频等影像上传，可同时上传多张照片进行同屏对比，双向批注。 3. 软件具备课件播放功能，可以一键打开电脑桌面课件并播放，可通过移动终端快速选择 PPT 或白板课件进行播放以及批注。			
2	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系统	1. ★后台控制端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 Windows、Linux、Android、IOS 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 支持查看所有设备的状态，包括在线、离线状态，教室名称、内存使用率、CPU 使用率、C 盘使用率，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名称进行查询筛选。 3. 可对学校的所有设备按年级或楼层等进行任意分组设置，并可以对分组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 具备即时/定时操作控制功能，可批量对选定的受控设备进行关机、触控切换（屏幕触控锁定、解锁）、信号源切换、远程节能切换操作。 5. 支持查看设备使用情况统计内容包括设备数量、设备开机率、设备开机时长、软件使用活跃度、设备活跃度排行等，并支持导出相关数据。 6. 支持实时展示不少于 10 台设备的运行画面，方便管理员根据实际管理需要选择管理模式。 7. 具备系统保护功能：支持远程开启/关闭系统保护；开启系统保护时，可有效避免病毒的入侵和系统破坏。 8. ★具备远程巡课功能，可远程查看当前屏幕画面及摄像头画面，并可通过摄像头获取当前教室画面，同步教室声音，无需部署本地巡课服务器。 9. 支持信息发布功能，包括文字、视频等格式。 10. 软件安装：支持上传软件至平台，自动下发并进行自动运行安装。 11. 配套提供集控运维移动端，可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实时查看在	套	75	

		线、离线设备，对设备进行关机、重启、文字发布等集中管理操作，并支持查看当前设备使用详情。			
3	中小学德育平台	1. ★系统资源符合《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总体和学段目标要求，系统内容栏目以党史学习、德育视频、学科参考、班主任工作、德育示范校、活动专区、实践基地栏目为主架构。其中德育视频中的精品资源须以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五大主题为架构。 2. 初装教学资源条目数不少于 4000 条，总播出时长不少于 300 小时，其中精品资源不少于 1600 条。 3. 支持互联网云端及本地化部署双模式，本地化部署时内容可一键升级，无需手动导入。 4. ★精品资源视频在线播放时不借助第三方编辑工具可方便教师备课时剪切并下载保存于本地。（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5. 德育视频栏目包含德育大讲堂和精品资源两个模块，其中精品资源视频，分类清晰准确，视频资源来源渠道规范、权威。 6. ★系统栏目需包含针对班主任的“班会案例”和“班主任培训”等版块，“班会案例”需包括说课资源、可二次加工的 PPT 课件和教学设计。“班会案例资源”按五大主题进行分类展示。“班主任培训”资源内容须包含班主任基本素养、班主任工作专题研讨、优秀班会案例三个部分，总课时数不少于 50 课时。（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7. ★所投中小学德育平台漏洞扫描的安全性符合规范，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套	75	
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 管理控制中心采用 B/S 架构，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2. 支持基于终端侧采集记录的行为数据，对文件变更、进程变更、网络连接、DNS 查询等多种行为，在全网中搜索命中指定条件的端点和行为，进行高级威胁的狩猎对全网终端发起威胁狩猎，挖掘潜伏攻击。 3. 支持资产登记功能，支持录入本终端所属责任人、责任人联系方式、邮箱、资产编号、资产位置信息，并可设置哪些为必填项，以便于进行终端资产管理。 4.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 5. ★支持以可视化形式展现攻击故事，提供可视化的进程树溯源，可直观看攻击入口、相关操作行为、高危实体文件等信息，协助客户进行事件攻击溯源和研判分析。（提供可视化展示攻击链条和路径的截图证明） 6. 支持对主机运行状态的监控，包括但不限于进程、服务、网络	套	75	

		连接、计划任务和开放共享信息。 7. 支持基于 IP(组)、服务和角色维度进行配置项设置，并且支持对配置项的备份以及恢复操作。 8. ★具备强力专杀云端下发通道，支持在管理端批量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威胁。（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9.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用户名密码和 USBKey 双因素认证。 10. 支持导出针对全网终端的终端风险报告，从整体分析全网安全状况，快速了解业务和网络的安全风险，提供安全规划建设建议。 11. ★具备自研的基于人工智能的检测引擎，支持无特征检测技术，有效应对恶意代码及其变种，提供误报率为 0%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提供勒索病毒整体防护体系入口，直观展示最近七天勒索病毒防护效果，包括已处置的勒索病毒数量、已阴止的勒索病毒行为次数、已阴止的未知进程操作次数、已阻止的暴力破解攻击次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13. ★支持对攻击事件深度分析，展示每步关键进程相关的文件行为、域名访问行为、进程操作行为、命令行参数等攻击相关的关键行为，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攻击者操作，洞悉目的和危害面。（提供展示攻击操作行为的详情图） 14. ★支持基于威胁情报的病毒文件哈希值、行为、域名、网络连接等各项终端系统层、应用层行为数据在全网终端发起搜索，挖掘潜伏攻击，快速定位出全网终端感染该威胁的情况。（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5	壁挂视频展台	1. 整机采用 ABS 材质，壁挂式安装，采用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2. 采用 USB 接口，单根 USB 线实现供电、高清数据传输需求。 3. ★采用≥1300W 像素摄像头，可拍摄 A4 画幅。（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光源补偿：具有 LED 光源补偿。 5. 支持展台成像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6. 支持多张图片同屏对比教学，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缩放、批注等操作。	台	75	
6	系统集成	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及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电源线、网线、水晶头、插座等全部配件，配件符合国家标准。按学校要求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旧设备的拆除与安装。	套	75	

2.5 技术偏离

2.5.1 参数列示的设备、配件的品牌、型号参数为推荐产品；投标人可提供与其价格相近且质量性能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

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议。

2.5.2 除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6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6.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质保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6.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6.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2.7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项目名称	内黄县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1.2	采购编号	内政采公开2025-2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采购最高限价	147787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30日供货安装完毕
	1.2	交付（实施）地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内容（范围）及要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5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6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7天前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三章	3.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无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其他	10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27000 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1	解释权	此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	付款方式	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第三方出具的检测验收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支付全部项目款。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须承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中标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须承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不允许）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其他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目录须与页码一致。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投标人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3.1 逾期送到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启仪式。

5.2.2 当下当解密命令后, 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由于投标单位的自身原因,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作为无效处理。解密完成后, 投标单位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5.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否则,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4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 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 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 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 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 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将不再评标。

7.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5人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报经批准后, 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6 签订合同

8.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验收程序和要求

9.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9.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9.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9.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中标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6 验收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付款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2.1 .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1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及其它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要求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2	详细评审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规定

评审办法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ext{ 分})$。 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包不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技术部分 (33 分)	1、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符合招标文件的得基础分 33 分； 2、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1 分； 3、重要技术参数（本招标文件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22 分)	1、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配套软件著作权人具备标有 CNAS 标识的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五级认证的得 3 分，五级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设备配套教学应用系统生产商需具有微课语音转写技术，且支持中文转写准确率$\geq 90\%$，英文转写准确率$\geq 80\%$，提供中英文转写准确率检测结果满足以上要求并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品牌厂家配套相关软件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登记，提供教育部在线查询截图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或所投智慧黑板配套软件厂家具有 GB/T 37988-2019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级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配套软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三级以上认证的得 2 分，三级以下认证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6、投标人或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符合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及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及相关要求，提供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投标人所投中小学德育平台资源需经具有网络出版和电子音像出版资质的出版社出版，提供出版物出版证明材料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所投终端安全管理系统生产厂家具备云安全成熟度成熟度模型 CS-CMMI5 认证的得 3 分，CS-CMMI5 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安装实施 及售后服务保障 (15 分)	1、投标人所投智慧黑板制造商具备便捷报修方式：需具备 400 电话服务热线及另外提供一种其他报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服务公众号或微信小程序等，全部提供得 4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以上两种报修服务证明材料） 2、所投智慧黑板和视频展台生产商的售后服务须通过 GB/T 27922-2011 标准的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 10 星级及以上得 3 分，10 星级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智慧黑板配套授课系统开发企业可借助网络平台做到未到场或教师复学培训全覆盖，提供线上培训管理平台检测报告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3 分，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安装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实施方案，包含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可行、具体的得 3 分；完整、可行、简略的得 2 分；完整、可行性一般、简略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注：以上打分细则中所需要的证件、证书、合同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1.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

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审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7.1 款规定及本章第 1 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供应商）

乙方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金额：

国别：品牌：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及 包 段）

符合性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5. 技术偏差表
6. 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履约承诺书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2.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2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投 标 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及包段）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投标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售后服务计划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RMB¥： 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提示：本项目为项目项目，投标人须按“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要求逐项填列（如：工期、项目经理等）；“开标一览表”所列内容将作为符合性审查的一部分；未按要求填列的，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3、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说明：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4、投标设备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号 (按需填列或删除)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售后服务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2、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3-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2、其它材料

（项目 名称 及 包 段）

资 格 性 证 明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目 录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5-5、信用查询

15-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
2. 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5、《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15-5、信用查询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相应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按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15-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